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27、28 层
电话：025-68515000 传真：025-68516601
邮编：210019

目 录

释 义	1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 关于《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锦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卿、孟波波、穆欣、杨淮生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06F20250325 号

致：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文件或口头说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和材料上所有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

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的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140938190）；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南京大数据产业基地 7 号楼 6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锦东；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各类信息资源开发、加工、制作，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公共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咨询，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研制、销售，人才培养，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3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7 年 2 月 7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南大先腾”，股票代码“870716”。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的有关内容。

3、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的书面确认/审核意见，另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https://www.csrc.gov.cn/jiangsu/>）、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方面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方面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有关内容。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

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借款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4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9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4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9 名、法人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豁免注册条件, 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发行对象确定的, 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二) 发行对象未确定的, 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核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四十三条第一、二、三款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 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13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7 元/股，共募集资金 2,000.1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30	2,000.1	现金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88658698
住 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	周红卫
注册资本	79,641.0841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职业中介活动；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发行对象的资格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为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等网站公开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第三条第1-3款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及其提供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属于《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指引第1号》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关联董事王锦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卿、孟波波、穆欣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监事会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披露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①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风险揭示条款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定

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2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中，《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关联股东王锦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卿、孟波波、穆欣、杨淮生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2025年12月2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发行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

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业务指引第1号》第1.4条第1款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和《业务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31日，涉及股东数量为200名）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价款的支付、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明确协议在满足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且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发行的同意函后生效。

发行人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已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1、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1）自《补充协议》生效之年的次年 1 月 1 日开始起算的五个会计年度内，若公司单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低于人民币-500 万元或五年累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低于人民币-800 万元（以下简称“触发条件”），发行对象有权于任一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更换/增补并提名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发行对象按上述约定行使更换/增补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锦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卿、孟波波、穆欣、杨淮生应在董事

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配合完成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干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若王锦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拒绝表决赞成上述事项的议案，或拒绝按约完成工作交接，需向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触发条件触发时公司年度或累计亏损金额的20%。若因王锦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约导致公司损失扩大的，还需就公司扩大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王锦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2、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协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非由发行人作为签署方或义务承担主体，亦不存在《业务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 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或承诺，发行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限售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上述股东会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二、 关于《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上市公司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润和软件认购公司股份后将持有公司 33.93%的股份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未对公司形成控制；王锦东、王卿、孟波波、穆欣、杨淮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 45.47%的股份，王锦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说明润和软件认购公司股权的目的，润和软件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与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关系、供应链关系，润和软件认购后是否可以显著改善公司经营业绩。（2）说明公司《一

致行动人协议》的到期时间、到期后相关一致行动人预期是否续签、有关决策过程中一致行动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短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更的可能性。

(3) 由于发行前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请发行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的规定，自发行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定期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目的系通过资本纽带，实现产业协同、技术增强、市场拓展、财务回报与战略联盟的多重价值，最终服务于发行对象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虽与发行人均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但在业务侧重上不同，发行对象业务侧重于国产化、数字化与国际化，在金融信息化、智能电网、智慧能源等行业数字化方面拥有深厚积累，发行人专注于政务信息化与特定行业领域的深耕，业务重心在于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提供一体化的信息系统研发、数据治理与智慧应用服务，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存在供应链关系，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行对象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管理经验丰富，认购后将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能够给发行人分享先进管理经验，有利于提升发行人业务规模、控制成本支出，预期可以显著改善发行人经营业绩。

2、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锦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到期时间，其中有关一致行动的条款内容如下：（1）协议各方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就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2）经协议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可另行增加一致行动事项；但非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一致行动事项；（3）在收到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由王锦东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各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王锦东主持，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讨论，最终以王锦东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如王锦东因任何原因不能及时召集、主持一致行动人会议，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时，协议各方同意以王

锦东的表决意见为共同意见；（4）协议各方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发表共同意见并进行表决；（5）协议各方承诺，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公司的表决权交由他人行使；（6）协议各方承诺，一致行动期间内，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由于《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具体到期时间，一致行动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股份，删减一致行动事项需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因此王锦东能够长期控制《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所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目前均在公司任职重要岗位，其中王锦东、王卿、孟波波、穆欣任公司董事，孟波波、穆欣、杨淮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若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保持一致行动更有利于保障自身权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短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的规定，自发行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二）其他事项。（1）本次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请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律师关注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同步性问题，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投资所需履行的内部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2）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和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更新披露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对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标准，发行对象无需就参与本次发行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根据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重大决策管理制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的总裁决策事项；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总裁决定》，发行对象已按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总裁决策程序。综

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同步性问题，发行对象已按照其内部制度规定就参与本次发行履行了总裁决策程序。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的有关内容。另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和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披露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待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郭蒙蒙

负责人:


倪同木

经办律师:



王慧

2015 年 12 月 26 日